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宋佩穎

電話：07-7995678*3104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spe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260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(隨文引入) (60719643_11432608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4年度南部區域性卡巴迪運動第一次對抗賽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6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40200015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比賽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4年5月24日、25日。

(二)抽籤時間：114年5月9日下午3時，假鼎金國中學務處。

(三)領隊會議：114年5月24日上午9時30分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鼎金國中籃球場。

四、建請同意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：

(一)非本市所屬學校：請主管機關惠予相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本市參賽學校：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三)旨案承辦學校：工作人員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，課務



派代所需費用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；比賽日適逢星期例假日，工作人員如已支領出席費、工作費，依規定不另核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；如未支領上開經費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，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五、賽事聯絡人：曾宇璋教練，連絡電話：0907-001566。

六、隨文檢附旨揭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學校(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